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楊家瀧

魏嘉建

相對人 A05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A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A07於本院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為相對人A05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

01 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代位A 0 6對相對人即被告A 0 5等繼
03 承人提起本案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
04 9號），然相對人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尚未成年，而無訴訟
05 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代位人A 0 6，與相對人同為本件
06 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繼承人，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
07 理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為免訴訟久延，本
08 件即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
09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本院徵詢A 0
10 6之意見，據其表示其母A 0 7即相對人之外祖母同意擔任
11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，本院審酌A 0
12 7為相對人之外祖母，與相對人乃屬至親，堪信由A 0 7擔
13 任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當能有效保障相對人訴
14 訟上之權利，爰選任A 0 7為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家繼簡
15 字第29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高千晴